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5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秘書
邱譯誠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陳洪先生

個別人土

黃啟暘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小姐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范長豐先生

個別人土

黎治甫先生

民生議政

游美寶女士

合味道杯麵之友

王曉君小姐

香港廚師聯盟

楊羽中先生

個別人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錦威先生

青衣城邦

顏烈洲先生

個別人土

莊嘉煒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潤達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總幹事
譚樂基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在會議席上聽取了17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口頭陳述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大部分在會議席上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均支持無須取得僱

主同意而作出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建議；

- (b)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或受僱期少於24個月的僱員亦應獲批條例草案下的補救。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把僱主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列為刑事罪行。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額外款項的金額，以便為僱員(特別是較高薪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及
- (c) 不過，有反對聲音表示，強制要求僱主讓因雙方工作關係轉差或失去互信及信心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實屬不切實際。鑒於不同意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須向遭解僱的僱員支付終止僱傭金及最高金額為15萬元的補償金，擬議的額外款項實際上是向認為讓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並不合適的僱主施加雙重罰則。

3. 政府當局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取消僱主同意這項先決條件；
- (b) 不合法解僱是指僱主在下列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下解僱僱員：(i)在僱員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ii)放取有薪病假期間；(iii)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協議及／或清付《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的補償前；(iv)基於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或(v)因在任何訟訴或調查中作證或提供資料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而遭解僱的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只有就以上第(i)及(ii)項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提出申索的僱員才須符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及

- (c) 政府當局建議，如僱主沒有遵從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便須向有關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政府在制定立法建議時，已參考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並認為擬議支付額外款項是平衡僱主及僱員權益的務實安排。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應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就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處理方式。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會於2016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5 - 001303	主席 自由黨邵家輝 先生	陳述意見	
001304 - 001635	主席 人手比例不符最 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陳述意見	
001636 - 001950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邱譯 誠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6/15-16(01)號文件]	
001951 - 002320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 人員協會 陳洪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46/15-16(02)號文件]	
002321 - 002647	主席 黃啟暘先生	陳述意見	
002648 - 002953	主席 工黨胡穗珊小姐	陳述意見	
002954 - 003309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 范長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6/15-16(02)號文件]	
003310 - 003604	主席 黎治甫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05 - 003912	主席 民生議政游美寶 女士	陳述意見	
003913 - 004222	主席 合味道杯麵之友 王曉君小姐	陳述意見	
004223 - 004505	主席 香港廚師聯盟 楊羽中先生	陳述意見	
004506 - 004836	主席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錦威先生	陳述意見	
004837 - 005159	主席 青衣城邦顏烈洲 先生	陳述意見	
005200 - 005519	主席 莊嘉煒先生	陳述意見	
005520 - 005824	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潤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06/15-16(03)號文件]	
005825 - 010136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 及保安職 工總會譚 樂基先生	陳述意見	
010137 - 010415	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女士	陳述意見	
010416 - 0108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010822 - 01165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拖延推展立法建議，以及擬議額外款項的金額太低，未能為僱員(特別是較高薪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表示極度不滿。她認為，定於5萬元的擬議額外款項上限應因應多年來的工資調整而予以上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額外款項的金額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經多次討論後達成的共識。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p> <p>陳議員查詢以下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a) 僱主不支付額外款項會否構成刑事罪行；及</p> <p>(b) 倘僱主不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有關僱員是否需要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作出匯報以取得有關款項。</p>	
011651 - 01223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察悉《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不合理解僱的情況，法院或勞審處仍須在勞資雙方同意下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他質疑為何條例草案建議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方法，與處理其他不合理解僱情況的方法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合理及不公平解僱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取消僱主的同意這項先決條件。政府當局無意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李議員認為當局應把僱主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立法建議時，已參考海外地方就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做法。因應香港的情況及僱主和僱員的意見，當局認為現時的立法建議是平衡相關各方權益的務實安排。</p> <p>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就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處理方式。</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36 - 01274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重申他不滿擬議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並認為這個款額太低，不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額外款項的上限制訂建議，並諮詢勞顧會。政府當局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但暫時無法提供具體答覆。</p> <p>郭議員對那些因僱主公司清盤而無法取得勞審處在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中訂明的補償金的僱員表示關注。他指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僱主因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須支付的金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以解決此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視乎所欠款項的種類，受影響僱員可就勞審處判給他的款項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因應條例草案而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p>	
012750 - 01340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啟暘先生	<p>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支持增加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並認為當局應充分考慮向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p> <p>應何議員邀請，黃啟暘先生就條例草案擬議第32N(3B)條"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含意提供補充意見。</p>	
013410 - 01394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取得僱主的同意實屬一項荒謬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主同意及不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個案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自相關的勞工法例制定以來，法院或勞審處曾命令僱主讓遭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遭解僱的僱員的個案不多。另一方面，遭解僱而要求復職或再次獲聘用的僱員中，約有20%經勞工處調解後獲僱主復職或再次聘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認為，擬議額外款項的金額太低，未能保障僱員獲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權利。政府當局重申，擬議額外款項的金額是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p>	
013942 - 014451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黃啟暘先生</p>	<p>就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立法建議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因為勞工法例涵蓋所有在香港工作的僱員，當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p> <p>鍾議員質疑，鑒於僱主及僱員的關係可能因進行法律訴訟而進一步惡化，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是否切實可行。</p> <p>政府當局解釋，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是否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前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而僱主及僱員均有機會就作出有關命令而各自陳述其論點。</p> <p>應鍾議員邀請，黃啟暘先生指出，儘管海外司法管轄區甚少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法院命令，但復職的權利在人權方面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p>	
014452 - 015041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查詢，在考慮僱主是否可以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含意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是否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會考慮個案的情況，只有當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命令屬恰當，以及僱主安排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才會作出有關命令。</p> <p>李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中有關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與另外4條關乎歧視的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條文有所不同。</p> <p>政府當局表示，4條與歧視相關的條例沒有任何有關不遵從重新聘用命令的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列明僱主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p>	
<p>015042 - 015531</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p>	<p>助理法律顧問3在回應委員上次會議的查詢時提出下列各點：</p> <p><u>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在與歧視相關的條例中的運作方式</u></p> <p>(a) 4條與歧視相關的條例沒有使用"再次聘用"一詞。相反，區域法院無須先取得僱主的同意便可命令僱主"重新聘用"僱員(下稱"命令")；及</p> <p>(b) 4條與歧視相關的條例沒有訂明僱主如不遵從命令的法律後果。相關的僱員只可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5條規則強制執行命令。有關補救措施包括將不遵從命令的僱主交付羈押。</p> <p><u>"再次聘用"一詞的定義</u></p> <p>(a) "再次聘用"一詞的定義未曾在香港任何司法判決中具體界定，但《僱傭條例》第32N條則具體地界定此詞語的定義並予以使用；及</p> <p>(b) 英國《1996年僱傭權利法令》第115條亦曾使用"再次聘用"一詞。現行的《僱傭條例》第32N條是參照英國《1996年僱傭權利法令》第115條而制定。</p>	
<p>015532 - 015609</p>	<p>主席</p>	<p>主席要求黃啟暘先生盡可能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交意見書。</p> <p>下次會議日期。</p>	